

學生申請「學雜費減免」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與_____為

父子 父女
關係，

母子 母女

因：_____，確實不具互相撫

養之事實，特此切結。若有不實者當繳回全部已減免之學雜費，

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切結人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備註：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人之歸屬問題，家庭年所得須
列計父母雙方。